

淄博上半年有17人被终生禁驾

若发现仍开车上路,将按照“无证驾驶”给予处罚

淄博公安交警部门“五大曝光”
新闻通气会

本报6月25日讯(记者 马玉姝 通讯员 白继农 姜倩) 6月25日,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召开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五大曝光”新闻通气会,通报了事故多发路段,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等内容。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以来,全市有17人

面临终生禁驾。

其中因交通肇事逃逸并构罪被终生禁驾的有12人,分别是巩某舍、周某开、夏侯某峰、罗某枝、罗某文、杨某东、冉某志、田某利、张某、董某明、怀某平、罗某。因醉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罪被终生禁驾的有5人,分别是王某、冯某、李某明、巩某涛、吕某东。

据了解,终生禁驾是一项严厉的行政处罚,意味着驾驶人“终生不得重新考取

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能驾驶机动车”。目前全国已经实现了交管信息联网,一经处罚后,驾驶人信息将录入全国机动车驾驶员管理系统,被锁定为终生禁驾的驾驶人无论在省内还是省外都无法再考取驾驶证。

此外,若被终生禁驾后仍开车上路,驾驶人一旦被查处,将按照“无证驾驶”给予罚款和行政拘留15日以内的处罚。

国道205博山一路段被列为事故多发路段

本报6月25日讯(记者 马玉姝 通讯员 白继农 姜倩) 6月25日,记者从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召开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五大曝光”新闻通气会上获悉,博山区205国道670km-674km+400m处因车流量增大、夜间照明亮度不足等原因,被列为事故多发路段。

据悉,博山区205国道670km-674km+400m处因高速公路封闭,该路段车流量增大,八个路口存在货运车辆较多,夜间照明亮度不足问题,并且部分路口交通标志、标线缺失、不清晰。该路段将增加8处路口夜间照明设施,完善人行横道标志。计划今年8月31日完成整改。

【典型案例通报】

货车自行后溜致一人身亡

肇事者系未按操作规范,确保驻车安全,承担事故全责

本报6月25日讯(记者 马玉姝 通讯员 白继农 姜倩) 2019年1月25日10时50分,刘某波停驶在高某付商店门前的鲁VR713W号轻型厢式货车后溜,将坐在冯某亮家院墙边的冯某针撞伤,造成车辆轻微受损。2019年2月11日,冯某针在沂源县人民医院医治无效死亡。

刘某波在坡道处停放驻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不良的轻型厢式货车时离开车辆,未按操作规范,确保驻车安全,致使车辆自行后溜的违法行为,直接

引发了此次交通事故;冯某针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过错行为。

刘某波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路边停车应当紧

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确定刘某波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冯某针不承担事故责任。

桓台7月2日起启用17个新增电子监控

本报6月25日讯(记者 胡泉) 6月25日,记者从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获悉,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淄博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桓台大队在辖区新增9处视频监控,8处电子警察,即日起5个工作日后(7月2日起),将对有关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管理。

建设点具体位置
西五路与徐店村路口
西五路与薛庙村路口
西五路与王斜村路口
西五路与果里大道路口
果里大道与徐斜村路口
果里大道与定向路路口
果里大道与西埠村路口
果里大道与周荆路路口
果里大道与永富村路口

建设点具体位置
西五路与徐店村路口
西五路与薛庙村路口
西五路与果里大道路口
果里大道与徐斜村路口
果里大道与定向路路口
果里大道与西埠村路口
果里大道与周荆路路口
果里大道与永富村路口